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科股份

股票代码：002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2 层 2174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2 层 2174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申科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9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20
第五节资金来源.....	23
第六节后续计划.....	24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2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35
第十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6
第十三节财务顾问声明.....	37
第十四节备查文件.....	3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9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申科股份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易盛	指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创融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紫博蓝	指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豆芽投资	指	诸暨市金豆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城国瑞阳光 9 号	指	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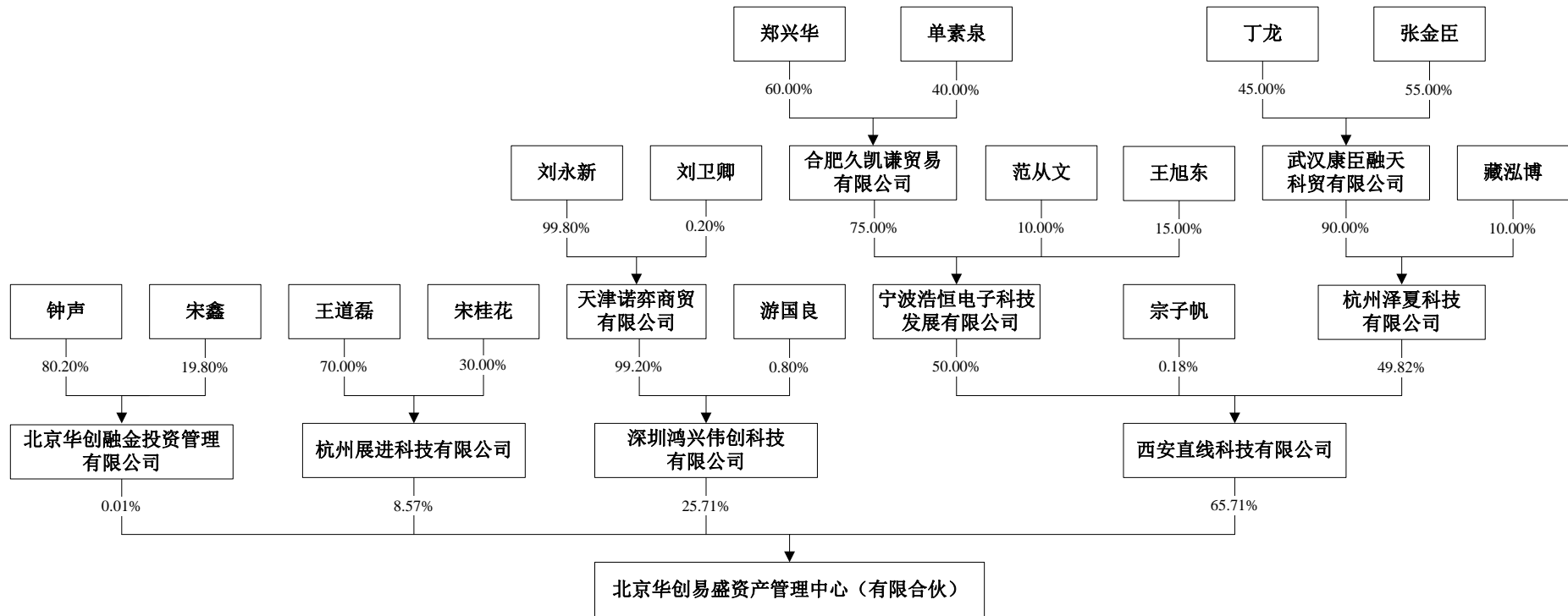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华创易盛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3号楼2层21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钟声为代表)
认缴出资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76326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2025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3号楼2层2174室
备案	华创易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基金编号S82893。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创易盛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创易盛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 额比例 (%)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0.01	0.0000029
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9.99	29,999.99	8.5714257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638.74	90,000.00	25.7142857
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733.53	230,000.00	65.7142857
合计		165,372.26	350,000.00	100.00

(二) 普通合伙人概况

华创易盛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一家在北京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3号楼1层1130室
法定代表人	钟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25日至2035年0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662243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技术开 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钟声	4010	80.2%
	宋鑫	990	19.8%
备注	华创融金于2015年7月23日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020。		

(三) 有限合伙人概况

1、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濮家井26号2楼242室		
法定代表人	王道磊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2日至2033年0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400019067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道磊	70	70.00%

	宋桂花	30	30.00%
--	-----	----	--------

2、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路华佳广场7楼701-7		
法定代表人	游国良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63343K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也。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游国良	100	0.80%
	天津诺弈商贸有限公司	49,900	99.20%

3、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一品美道C号楼2单元805室		
法定代表人	宗子帆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3日至2030年3月2日		
营业执照号	610131100014501		

税务登记号	610198757805126		
组织机构代码	75780512-6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网络集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语音交换系统的销售；文化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营专控审批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宗子帆	180	0.18%
	杭州泽夏科技有限公司	49,820	49.82%
	宁波浩恒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

二、华创易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由华创易盛（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以下合称“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性规范，于2016年2月1日签署。2016年3月16日，各合伙人就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管理费及利润分配、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相关事项签署了《<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

（一）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与投资决策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钟声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

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有合伙企业承担。

2.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有限合伙投资决策机构，由 5 名投资决策委员组成，主任由钟声担任，其他四名由普通合伙人推荐，经全体合伙人共同选举产生。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须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获得过半数委员同意，主任对项目及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审议合伙企业投资政策和管理制度、审议项目投资方案和投资退出方案等。

（二）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华创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2 层 2174 室

（三）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

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合伙期限：未约定期限

（四）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35 亿元。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分期缴付出 资（万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	0.01	2025-12-31	货币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58,638.74	31,361.26	2025-12-31	货币
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	29,999.99	29,999.99	0	2025-12-31	货币
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76,733.53	153,266.47	2025-12-31	货币
合计	350,000.00	165,372.26	184,627.74		

（五）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支付约定费用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第一轮分配：首先按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第二轮分配：若经过第一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利润，则该等可分配现金的80%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该等可分配利润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前款所指约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及合伙企业自身应承担的场地租金、审计费、工商年检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其中固定管理费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1%计提，按年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

1.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法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3款条件的，可以退伙。

5.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出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七）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的，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调、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 本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 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券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 清算人主要责任：

- (1) 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结算有关的合伙未了结的事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九)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华创易盛实际控制人

华创融金为华创易盛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华创易盛，而华创融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声先生，因此华创易盛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声先生。

钟声，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102197604*****。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投资）硕士。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内蒙古伊化集团项目经理；2000 年 9 月-2003 年 4 月，东北

财经大学在读硕士；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太平洋证券董事长助理；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任厦门华夏元喜投资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创易盛的实际控制人钟声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0.2%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大连辰逸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6%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不含专项审批）；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大连鸿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0%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大连禾恩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1%	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材料（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
呼和浩特通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0.00	7.32%	天然气液化、液化天然气终端使用技术推广的咨询与服务；与天然气液化及利用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与运营管理；天然气液化及利用相关项目的

			投资、建设与管理；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天然气（含甲烷的）批发、零售（只限分公司使用）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华创易盛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一级市场投资业务。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5-12月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资产总计	121,863,042.41	1,655,098,406.32
负债合计	26,352.85	1,083,27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36,689.56	1,654,015,126.37
资产负债率	0.02%	0.07%
利润总额	437,253.36	-144,220.59
净利润	436,689.56	-144,220.5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创易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投资；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4,659.2592	3.01
北京华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	80.00

企业名称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北京爱尚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技术咨询；市场调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 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 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	22.23	25.00
清控紫荆（北京）教育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 教育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	1,509.8039	3.8961
上海特特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5,002	20.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员情况

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钟声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钟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150102197604*****	中国	北京	否

钟声先生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
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
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

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声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华创易盛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腾飞。

2015 年 10 月，腾飞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 0.01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变更为华创融金(委派钟声为代表)。变更完成后，华创融金的控股股东钟声成为华创易盛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成为申科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华创易盛看好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景和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创易盛持有上市公司 29.06% 的股份。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若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包括先期受让的 20,643,750 股股份以及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 96,711,798 股股份）全部锁定 36 个月。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18 日，华创易盛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做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即同意华创易盛认购申科股份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6,711,798 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643,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6%。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紫博蓝 100% 股权，同时向华创易盛、金豆芽投资、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樊晖、王露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7,355,548 股(包括先期受让的 20,643,750 股股份以及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 96,711,7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06%，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它第三方委托等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申科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紫博蓝全体股东持有的紫博蓝 100% 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87.43% 与 12.57%。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申科股份拟向华创易盛、金豆芽投资、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樊晖、王露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二）申科股份与华创易盛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发行方案

申科股份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华创易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华创易盛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现金认购。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本次非公开配套融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申科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申科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51元/股。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5.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申科股份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股份数量

华创易盛拟认购的申科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根据申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华创易盛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96,711,798股，华创易盛最终的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4、认购价款的支付

华创易盛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申科股份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申科股份本次发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5、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华创易盛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华创易盛因申科股份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

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3) 华创易盛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华创易盛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华创易盛承诺，其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申科股份与华创易盛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华创易盛依据其合伙协议或相关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2) 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 华创易盛认购申科股份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 除上述股份存在限售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申科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华创易盛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其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股份认购款合计为 15 亿元，均来源于华创易盛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华创易盛将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5 亿元，加上先期受让上市公司 13.76% 股权所支付的 7.5 亿元，华创易盛合计需要支付 22.5 亿元。华创易盛目前的实缴资本为 16.54 亿元，与上述所需要支付的 22.5 亿元之间尚有 5.96 亿元的差额，该等差额将通过华创易盛合伙人增加出资或者华创易盛合法筹集的资金予以弥补。目前，华创易盛已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 亿元，华创易盛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之后，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之前，华创易盛合伙人将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额或者由华创易盛通过其他方式合法筹集相应资金，以用于支付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份额，华创易盛合伙人的上层权益方（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将提供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对华创易盛合伙人提供支持，以保障华创易盛的认购能力，因此，华创易盛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能力。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于交易的后续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关陈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申科股份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滑动轴承、工矿机电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电机产品（除汽车）、压缩机、发电设备、船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及设备租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申科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创融金、实际控制人钟声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创融金、实际控制人钟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创融金、实际控制人钟声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申科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申科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华创易盛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与何全波（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何建东（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062,489 股、6,581,261 股,合计 20,64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76%。

除上述情况以外，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华创易盛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申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申科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申科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华创易盛实际控制人、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钟声及其直系亲属、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创融金、华创融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申科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易盛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63,042.41	475,648.9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10,000,000.00	749,987,43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1,000,000.00	3,000,00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32.85	183,279.95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766,335,319.9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720.00	9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963,042.41	1,519,798,406.32	流动负债合计	26,352.85	1,083,279.9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900,000.00	135,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26,352.85	1,083,279.95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21,400,000.00	1,653,722,657.4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436,689.56	292,46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00,000.00	135,3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36,689.56	1,654,015,126.37
资产总计	121,863,042.41	1,655,098,40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63,042.41	1,655,098,406.3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12月	201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4,875.00	183,299.95
财务费用	-25,013.30	-15,449.2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497,115.06	23,63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37,253.36	-144,220.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437,253.36	-144,220.59
减：所得税费用	563.8	
四、净利润	436,689.56	-144,220.5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5年5-12月	201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058,169.30	3,919,316.23
现金流入小计	4	3,058,169.30	3,919,31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0,630.95	652.85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031,611.00	767,339,186.90

现金流出小计	9	5,092,241.95	767,339,8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34,072.65	-763,420,52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75,373,986.3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23,630.13
现金流入小计	12	75,373,986.30	25,023,630.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277,900,000.00	793,387,437.50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出小计	15	277,900,000.00	793,387,43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202,526,013.70	-768,363,80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207,523,128.76	1,529,322,657.4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207,523,128.76	1,529,322,657.4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21		25,720.00
现金流出小计	22		25,7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07,523,128.76	1,529,296,93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	2,963,042.41	-2,487,39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2,963,04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2,963,042.41	475,648.92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钟 声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元根

项目主办人： _____

胡 泊

董伟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四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创易盛、华创融金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钟声身份证复印件；
- 3、华创易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合伙人决议；
- 4、华创易盛与申科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5、华创易盛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6、国盛证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华创易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华创易盛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华创易盛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华创易盛与申科股份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
- 11、华创易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更的证明；
- 12、华创易盛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132号
股票简称	申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3号楼2层217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0,643,750 股</u> 持股比例: <u>13.76%</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96,711,798 股</u> 变动比例: <u>15.3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钟 声

年 月 日